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074號

聲請人

即上訴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弘律師（即鄭碩民之選任訴訟代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鄭碩民與被上訴人日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
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